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重傷犯罪被害人家庭保護服務實施要點

法務部 105 年 4 月 9 日法保字第 10500053510 號函核定
法務部 113 年 1 月 17 日法保字第 11305500900 號函核定全文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一、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下稱本會）為協助重傷犯罪被害人家庭減輕經濟負擔，運用、轉介或提供醫療及照護服務資源，提升照護與生活品質，依據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以下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保護服務對象如下：
 - （一）重傷犯罪被害人。
 - （二）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稱長照法）第三條第三款定義之家庭照顧者，但以本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之範圍為限。
 - （三）支付重傷犯罪被害人醫療及照顧相關費用之家屬。
 - （四）協助照顧重傷犯罪被害人之家屬。
 - （五）依第五十四點得準用本要點之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
- 三、本會所屬分會（以下稱分會）得依下列方式提供保護服務措施：
 - （一）協助或轉介運用長照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稱身權法）及相關規定所定之服務資源。
 - （二）提供保護服務對象住院醫療、銜接照顧及長期照顧期間服務措施。
 - （三）補（資）助無法自理生活之重傷犯罪被害人必要費用。
 - （四）補（資）助第一款及第二款服務之自行負擔費用。
 - （五）提供輔具、居家無障礙環境、生活照顧用品等照顧所需或補助其費用。
 - （六）提供、轉介或媒合其他工具性、資訊性及情感性服務。
- 四、本會或分會規劃及執行身心障礙者之保護服務措施，應遵循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條規定之一般原則。
- 五、重傷犯罪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分會提供保護服務措施時，應以其最佳

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

六、本會應將長期照顧服務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課程納入新進人員職前教育訓練及專任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本會得安排專任工作人員觀摩辦理重傷犯罪被害人家庭保護服務績優之分會，或請該績優分會於在職教育訓練進行分享或報告。

本會及各分會得視業務需要，提供保護志工有關第一項內容之教育訓練。

第二章 需求評估

七、分會工作人員與保護服務對象進行會談或談話後，知悉其有醫療、長期照顧或身心障礙服務需求時，應就其醫療及照護需求蒐集資訊並進行初步評估。

保護服務對象申請第二十五點第一款之銜接照顧費用補助及第二款之重傷生活照顧津貼，應進行特別評估。

前項特別評估，由分會工作人員或安排具有第十一點第一項身分之合適專業人員進行。

進行特別評估前，應向保護服務對象說明評估目的、方式及內容，並於徵詢同意後為之。

特別評估應做成書面紀錄，視需求擬定處遇計畫，由分會依內部簽核程序核定後執行。

八、分會得擇定下列有關項目進行特別評估：

- (一) 居住狀況。
- (二) 外出及交通狀況。
- (三) 起居生活狀況。
- (四) 經濟狀況。
- (五) 工作現況。
- (六) 健康及醫療照顧。
- (七) 休閒、社會參與及自我決定。
- (八) 其他。

分會對於家庭照顧者之需求瞭解，得輔以壓力檢測或照顧負荷等相關

量表進行。

九、分會依第七點第一項規定取得之資訊或特別評估結果，區分重傷犯罪被害人類型如下：

(一) 緊急保護服務對象：臥床且完全無法自理生活。

(二) 扶助保護服務對象：健康狀況不佳，行動不便且生活自理能力受損，依賴他人協助日常生活。

(三) 關懷保護服務對象：健康狀況稍差，行動能力尚可，生活可自理。

(四) 一般保護服務對象：健康狀況尚佳，具有社交互動，生活可自理。

分會得視重傷犯罪被害人生理、心理、健康或生活狀況，敘明理由調整其類型。

保護服務對象之追蹤關懷，分別依下列情形辦理：

(一) 屬緊急保護服務對象或扶助保護服務對象者，分會應安排專人追蹤關懷，並至少每一個月聯繫互動一次。

(二) 屬關懷保護服務對象或一般保護服務對象者，分會得適時安排追蹤關懷及聯繫互動。

十、保護服務對象之需求，如非本要點規定範圍，分會得依本會其他相關規定提供服務，或轉介其他單位予以協助。

第三章 專業合作

十一、分會得結合以下專業人員，提供保護服務對象工具性、資訊性及情感性服務：

(一) 醫師。

(二) 牙醫師。

(三) 中醫師。

(四) 藥師。

(五) 護理師。

(六) 物理治療師。

(七) 職能治療師。

(八) 呼吸治療師。

(九) 語言治療師。

- (十) 社會工作師。
- (十一) 臨床心理師。
- (十二) 諮商心理師。
- (十三) 照顧服務員、生活服務員或家庭托顧服務員。
- (十四) 其他經政府考試及格、訓練或認證而取得資格、證明而得提供服務之專業人員。

前項各款專業人員，以具備重傷醫療、長期照顧或身心障礙者服務之工作經驗者為適當。

十二、分會得結合以下專業服務機構，提供保護服務對象工具性、資訊性及情感性服務：

- (一) 依據長照法設立之長照服務機構。
- (二) 依據身權法設立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三) 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第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所列單位。

十三、本會或分會訂定有關第十一點第一項各款專業人員之運用規定或安排服務，應遵守各該職務之專業倫理及守則。

十四、重傷犯罪被害人於銜接照顧或長期照顧期間，分會得視其家庭照顧者之需要，安排所結合之專業人員或專業服務機構提供照顧指導服務。

十五、分會結合專業人員或專業服務機構提供服務之費用支付標準，由本會訂定費用範圍建議表。

分會應依當地資源、供需及服務情形，於前項費用範圍建議表之範圍內訂定支付標準。

前項支付標準，分會於訂定或修正時，應陳報本會核定。

第四章 經濟支持

第一節 通則

十六、本要點所稱經濟支持，包含醫療補助及照護補（資）助。

十七、政府機關依其他法律提供醫療及照護服務且內容優於本會所提供者，分會得評估提供轉介或協助申請服務。但保護服務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保護服務對象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有受損害之虞並有急迫性。

(二) 無接受轉介或申請意願。

保護服務對象運用政府機關或其他機構、團體之醫療或照護服務資源，未獲補助部分，分會仍得依本要點提供補助。

十八、分會評估保護服務對象之需求時，應審酌下列事項：

(一) 保護服務對象之經濟能力。

(二) 對於家庭生活或必要支出之影響。

(三) 負擔扶養之情形。

(四) 支出費用之數額。

(五) 負擔費用之義務。

(六) 同時或近期辦理其他照顧事宜。

(七) 其他認因支付費用而產生影響之事項。

前項評估保護服務對象，應包含下列之人：

(一) 成年之重傷犯罪被害人。

(二) 支付重傷犯罪被害人醫療及照顧相關費用之家屬。

(三) 對於重傷犯罪被害人之醫療及照顧應負擔義務之家屬。

第一項評估應作成書面紀錄，並應將已受領或預期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社會保險、社會救助或其他因犯罪被害事件所得之給付納入考量。

十九、經濟支持補助，通用原則如下：

(一) 支出事由應與犯罪被害事件具因果關係。

(二) 支出事實之發生，以犯罪被害發生之日起為限。

(三) 支出地點或交通之起訖地點其一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外國時，不適用之。

二十、保護服務對象申請本要點之補(資)助，分會應協助備齊下列文件：

(一) 申請書。

(二) 依申請補(資)助項目規定應檢具之相關憑證或文件。

第二節 醫療補助

二十一、醫療補助項目如下：

- (一) 醫療補助金。
- (二) 就醫交通及住宿費用。

二十二、保護服務對象有醫療費用需求者，分會得協助申請醫療補助金。

每案最高以新臺幣（下同）十萬元為限，額度內得分次申請補助。

保護服務對象應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醫療費用憑證正本或其他足資識別支出事實之文件為憑。

經分會評估其需求並依內部簽核程序核定同意補助者，於保護服務對象未聲明不服並簽具收據後支給。

因積欠醫療機構醫療費用而無法取得醫療費用憑證，得以欠費或同等意思通知或文件代之，前項支給由分會代為向醫療機構繳納並取得醫療費用憑證正本。

下列費用支出，視為醫療費用：

- (一) 重傷犯罪被害人於醫療機構急診及住院期間所衍生之非屬醫療性質之費用。看護費用以經醫師診斷建議需有專人在旁照顧者為限。
- (二) 重傷犯罪被害人之醫療或健康保險費用。保險費用以繳納後將有助減少醫療費用自行負擔金額為限。

申請醫療補助金之金額逾補助範圍，而分會經評估認為確實有補助之必要，應提交分會重傷犯罪被害人家庭服務審查小組（以下稱審查小組）審查，經核定同意補助者，逾補助範圍之經費，以分會自有款補助之。

二十三、申請就醫交通及住宿費用補助，以下列重傷犯罪被害人為限：

- (一) 身心失能者。
 - (二) 視覺障礙者。
 - (三) 下肢肢體障礙者。
 - (四) 經分會評估其經濟、身心、路程等狀況，認有提供補助之必要者。
- 前項所稱就醫，指重傷犯罪被害人至醫療機構進行急診、住院、門診、復健等接受醫事服務之程序。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身心失能者，指依長照法申請核定失能程度第二級

至第八級者。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視覺障礙者，指依身權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第二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之視覺障礙者。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下肢肢體障礙者，指依身權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之肢體障礙而屬下肢障礙者。

二十四、就醫交通及住宿費用之補助標準如下：

(一) 就醫交通費用：

1. 每人之交通費用補助數額，依順路行程中合理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汽車、火車、捷運等乘坐經濟（標準）座（艙、車）位及計程車費用計算。
2. 駕駛自用汽（機）車者，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計算。
3. 搭乘計程車者，以所搭乘大眾運輸抵達距就醫地點最近場站往返就醫地點之間為限。
4. 補助次數以合理必要之範圍為限。

(二) 就醫住宿費用：

1. 每人每日之住宿費用補助，最高二千元，每增加一人，增加補助五百元，至多補助十四日為限。
2. 採租賃房屋方式者，補助以三個月為限，其標準準用本會居住安置補助標準及作業規定第八點規定。

前項補助，分會應審核下列事項：

- (一) 補助對象以就醫之重傷犯罪被害人本人及一名陪同家屬為限。
- (二) 保護服務對象應檢附交通費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住宿支出憑證正本為憑。保護服務對象遺失或毀損交通費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住宿支出憑證正本，分會於確信其交通及住宿事實情況下，得以其他足資識別支出事實之文件或切結方式代之。
- (三) 就醫交通及住宿支出事實之發生，以犯罪被害發生時起為限。
- (四) 交通之起訖地點其一，或住宿地點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外

國時，不適用之。

經分會依內部簽核程序核定同意補助者，於保護服務對象未聲明不服並簽具收據後支給。

第三節 照護補（資）助

二十五、照護補（資）助項目如下：

- (一) 銜接照顧費用。
- (二) 重傷生活照顧津貼。
- (三) 特殊照顧費用。

二十六、重傷犯罪被害人屬緊急保護服務對象或扶助保護服務對象且於下列情形之一期間有照顧費用需求者，分會得於期間結束後，協助申請銜接照顧費用補助：

- (一) 向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政府長期照顧服務審查期間。
 - (二) 轉換入住其他醫療機構或病房，而無醫療或照顧專業人員服務期間。
 - (三) 其他醫療或照顧銜接過程，而無醫療或照顧專業人員服務期間。
- 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期間，分會得依其按月申請並評估其需求及預計支出後，先為支付銜接照顧費用暫時補助。

二十七、銜接照顧費用暫時補助標準及核定程序如下：

- (一) 每案每月最高以五萬元為限。資助金額以千元為單位。
- (二) 期間至多二個月。
- (三) 保護服務對象應檢附足資識別有第二十六點第一項情形之文件為憑。

經分會評估其需求並核定同意補助者，由保護服務對象簽具收據後支給。

二十八、銜接照顧費用之補助標準及核定程序如下：

- (一) 每案最高以二十萬元為限。各項目補助上限，依第二十九點第一項各款規定。
- (二) 申請補助累計金額於十萬元以內者，由分會依內部簽核定。

(三) 申請補助累計金額超過十萬元者，應提交審查小組審查。

前項申請補助累計金額，指已核定補助金額加計本次申請金額之合計數。

保護服務對象應檢附銜接照顧費用支出憑證正本或足資識別支出事實之文件為憑。

經分會評估其需求並核定同意補助者，應扣除已領取之銜接照顧費用暫時補助，於保護服務對象未聲明不服並簽具收據後支給。

二十九、銜接照顧費用之各項目補助上限金額如下：

(一) 看護費用：

1. 採機構看護：每月五萬元。
2. 採本國籍看護：每月六萬元。
3. 採外國籍看護：每月三萬元。
4. 採家庭照顧者看護：每月依該年度基本工資取至千位數，百位數以下無條件捨去。

(二) 輔具費用：每案六萬元。

(三) 照顧用品或設備費用：每月二萬元。

(四) 其他必要費用：每月五千元。

前項第一款，未滿一個月，按比例計算；第三款及第四款，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

三十、重傷犯罪被害人經核定長期照顧需要等級，或屬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類型而有經濟需求者，分會得協助每年申請重傷生活照顧津貼。

重傷生活照顧津貼之支給標準及核定程序如下：

(一) 每案每月三千元以上，最高金額依其等級或類型於第三項定之。

支給金額以千元為單位。

(二) 全年度以十二個月為期；未滿全年度，以該年度十二月為止期；按月支給。

(三) 全年度按月支給金額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或該年度之支給總額未達十萬元者，由分會依內部簽核程序核定。

(四) 全年度按月支給金額一萬元以上，或該年度之支給總額十萬元以上者，應提交審查小組審查。

前項第一款之最高金額，依下列方式區分：

(一) 長期照顧需要等級第七級至第八級之重度失能者，每月最高以二萬四千元為限。

(二) 長期照顧需要等級第四級至第六級之中度失能者，或屬緊急保護服務對象，每月最高以一萬八千元為限。

(三) 長期照顧失能程度第二級至第三級之輕度失能者，或屬扶助保護服務對象，每月最高以一萬二千元為限。

全年度之支給，應於支給年度開始前完成評估及核定。

經分會評估其需求並核定同意支給者，由保護服務對象簽具收據後按月支給。

三十一、重傷生活照顧津貼支給期間，分會知悉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停止支給：

(一) 重傷犯罪被害人死亡。

(二) 重傷犯罪被害人出境一個月以上。

(三) 保護服務對象表示拒絕支領。

(四) 經濟情況顯著改善，經特別評估已無支給之必要。

(五) 其他經特別評估認繼續支給顯不適當之情形。

前項停止支給，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簽請主任委員核定，並通知受領之保護服務對象。

三十二、保護服務對象有特殊照顧費用需求者，分會得協助申請特殊照顧費用補助。

每案最高以十萬元為限，額度內得分次申請補助。

前項特殊照顧費用，補助項目如下：

(一) 購買、租賃或修繕一般輔具或醫療輔具。

(二) 居家無障礙環境、設施之裝設或改善。

(三) 購買照顧用品或設備。

(四) 其他對於重傷犯罪被害人照顧所需之特殊支出項目。

前項支出，屬於使用政府長期照顧或身心障礙服務之自行負擔金額，不得申請。

保護服務對象應檢附前項費用支出憑證正本或足資識別支出事實之文件為憑。

經分會評估其需求並依內部簽核程序核定同意補助者，於保護服務對象未聲明不服並簽具收據後支給。

申請特殊照顧費用補助之金額逾補助範圍，而分會經評估認為確實有補助之必要，應提交審查小組審查，經核定同意補助者，逾補助範圍之經費，以分會自有款補助之。

第五章 審查小組

三十三、第二十二點第七項、第二十八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三十點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三十二點第七項之審查，分會應將相關文件，連同評估紀錄及建議補（資）助金額提交審查小組。

三十四、審查小組由經分會聘任之審查人員並具第十一點第一項各款身分之一者至少二人組成。

本會或分會專任或兼任工作人員，不得擔任審查人員。

三十五、審查小組得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審查程序：

(一) 審查人員各自進行書面審查。

(二) 合議制審查。

前項第二款之審查，人數至少三人，並以單數組成，由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之審查人員擔任召集人為之。

主任委員不具前點第一項身分者，其擔任合議制審查之召集人時，視為審查人員。

三十六、審查結果為同意補（資）助時，應分別依下列情形辦理：

(一) 採前點第一項第一款之方式者，審查人員應就分會建議補（資）助金額提出意見。

(二) 採前點第一項第二款之方式者，審查小組應就分會建議補（資）助金額作成決定。

三十七、審查小組採第三十五點第一項第一款之方式者，審查人員應分別

填具審查紀錄表，分會依個別審查結果擬具綜合意見簽請主任委員核定。

前項審查結果，依下列方式核定：

(一) 同意與否為多數者，依其意見；同意與否意見數相同時，由主任委員決定之。

(二) 補(資)助金額意見一致時，依其意見；補(資)助金額意見不一致時，由主任委員於意見金額範圍內決定之。

審查小組採第三十五點第一項第二款之方式者，依會議決議，並應將審查結果填具審查紀錄表，簽請主任委員核定。

三十八、第三十三點規定之提交審查小組，分會得委由他分會代為審查。

前項代為審查，他分會係採合議制審查方式者，委託分會得派員親自或視訊列席參加。

審查結果之核定，由委託分會之主任委員行之。

三十九、本要點各項補(資)助之核定結果，應以書面通知保護服務對象。

四十、保護服務對象不服分會對於醫療補助金、就醫交通及住宿費用、銜接照顧費用或特殊照顧費用補助之決定者，應於收受通知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聲明不服。

本會收受書面聲明後，應請分會提供審查資料，並於五個工作日內完成複審。

複審結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保護服務對象，並副知受理分會。受理分會應依複審結果為辦理依據。

四十一、本會重傷犯罪被害人家庭服務複審小組(以下稱複審小組)由經本會聘任之審查人員並具第十一點第一項各款身分之一者至少二人組成。

四十二、複審小組以審查人員各自進行書面審查方式進行審查程序。

四十三、複審小組之審查人員應分別填具複審紀錄表，本會依個別審查結果由執行長擬具綜合意見簽請董事長核定。

前項審查結果之核定方式，準用第三十七點第二項規定。

第六章 生活重建服務

四十四、分會得依重傷犯罪被害人需求及身心狀況，轉介或提供生活重

建服務。

四十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重傷犯罪被害人就業需求，分會得依身權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協助重傷犯罪被害人或其監護人向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分會自行提供重傷犯罪被害人就業協助或職業訓練服務，依本會相關規定辦理。

四十六、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重傷犯罪被害人教育需求，分會得依身權法第三章教育權益之相關規定，協助重傷犯罪被害人瞭解並維護其權益。分會自行提供重傷犯罪被害人就學補助、學習獎勵或學習培育服務，依本會相關規定辦理。

四十七、分會得就特殊需求之重傷犯罪被害人訂定個別化自立生活計畫，所需經費除政府或本會補助項目外，得經專案簽准，以分會自有款支應。

第七章 家庭照顧者服務

四十八、分會為提供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得依其需求，轉介或提供長期照顧知識、技能訓練、喘息服務、情緒支持及團體服務。

四十九、分會得視需要規劃辦理以下家庭照顧者服務活動：

- (一) 照顧指導或長期照顧知能課程。
- (二) 喘息服務支持團體。
- (三) 情緒支持團體。
- (四) 紓壓活動。
- (五) 其他有關活動或課程。

前項活動，由分會擬具計畫書，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後辦理。

辦理第一項活動所需經費，得於本會訂定項目及標準範圍內，以補助款支應。

五十、分會辦理家庭照顧者服務活動，得視活動性質、重傷犯罪被害人之生理、心理狀況及活動場地、交通等情形，安排重傷犯罪被害人共同參加。

第八章 效益評估

五十一、本要點實施效益指標如下：

(一) 重傷犯罪被害案件之實質開案率。

(二) 重傷犯罪被害人運用本要點補助或服務項目數及比例。

(三) 重傷犯罪被害人家庭服務滿意度。

實施效益除前項量化指標外，得輔以質化資料呈現。

五十二、分會於年度結束後，應就該年度之前一年度開案且仍服務中之犯罪被害重傷案件，對於重傷犯罪被害人本人或其家庭照顧者進行服務滿意度調查。

前項調查，應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並將調查結果登錄於業務系統。

五十三、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具有填列不滿意、非常不滿意或同等意思之項目，分會應主動瞭解原因，並積極處理或改善。

前項處理或改善情形，應於業務系統該筆紀錄登錄備查。

第九章 附則

五十四、保護服務對象為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家屬，其因間接受犯罪嚴重影響而致重傷者，得準用本要點規定。

保護服務對象為本法第十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者，雖為未死亡或未受重傷之犯罪被害人，得準用醫療補助金及就醫交通及住宿費用補助規定。

五十五、分會依第十五點所支付專業人員或專業服務機構之費用，應視其服務性質，依所得稅法規定列計執行業務或薪資所得。

專業人員因執行業務之交通費用，得由分會參照本會專、兼任人員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相關規定覈實報支補助。

五十六、本要點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法務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